

《中国政策性担保公司法律制度研尽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中国政策性担保公司法律制度研究》

13位ISBN编号：9787511822314

10位ISBN编号：7511822312

出版时间：2011-7

出版社：法律出版社

作者：陈秋明

页数：236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以及在线试读，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www.tushu000.com

《中国政策性担保公司法律制度研尽

内容概要

《中国政策性担保公司法律制度研究》综合运用比较分析法、历史分析法等研究方法，以金融监管为视角，以市场准入、内部控制及市场退出为线索，对政策性担保公司法律制度的构建进行了比较系统的研究。

《中国政策性担保公司法律制度研尽

作者简介

陈秋明，法学博士，副研究员，现任深圳职业技术学院副院长，公开发表学术论文20余篇。

书籍目录

导言

- 一、问题的缘起及研究的意义
- 二、研究对象及重点解决的问题
- 三、国内外研究现状和评析
- 四、研究的方法

第一章 政策性担保公司法律制度的基本理论

第一节 政策性担保公司的法律界定

- 一、政策性担保机构的内涵界定
- 二、政策性担保机构法律形态的选择
- 三、政策性担保公司法律特性分析

第二节 政策性担保公司存在的理论解释

- 一、相关理论考察
- 二、信用资源配置的市场失灵
- 三、政策性担保公司是政府干预信用资源配置的工具

第三节 政策性担保公司兴起的背景梳理和现状考察

- 一、世界主要国家政策性担保机构考察
- 二、我国政策性担保公司兴起的背景梳理和现状考察

第四节 金融监管的基本理论

- 一、金融监管的内涵界定
- 二、金融监管的必要性分析
- 三、世界主要国家金融监管的模式
- 四、我国金融监管的发展历程及面临的问题

第五节 政策性担保公司法律制度概述

- 一、政策性担保公司法律制度的概念和特征
- 二、政策性担保公司法律制度的立法理念及价值追求
- 三、我国政策性担保公司法律制度的现状及缺陷

本章小结

第二章 完善政策性担保公司市场准入制度

第一节 政策性担保公司市场准入制度概述

- 一、政策性担保公司市场准入制度内涵
- 二、我国政策性担保公司市场准入制度检讨

第二节 政策性担保公司市场准入人的资本要求

- 一、公司资本功能实现程度取决于对资本制度的选择
- 二、政策性担保公司资本功能的特殊性决定了其只能选择法定资本制
- 三、最低资本限额
- 四、股东出资安排

第三节 政策性担保公司审批（监管）机构的立法选择

- 一、政策性担保公司监管模式的比较及选择
- 二、政策性担保公司审批（监管）机构立法选择

第四节 政策性担保公司的功能定位

- 一、能否经营商业性担保业务
- 二、能否经营担保业务以外的其他业务
- 三、政策性担保公司名称的限制

本章小结

第三章 强化政策性担保公司内部控制制度

第一节 政策性担保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概述

- 一、政策性担保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内涵

二、政策性担保公司风险与内部控制制度

三、我国政策性担保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检视

第二节 公司治理结构完善

一、影响我国政策性担保公司治理结构制度安排的因素

二、我国政策性担保公司治理结构的制度安排

第三节 风险控制与分散制度安排

一、提高偿付能力

二、反担保制度安排

三、再担保制度安排

四、比例担保制度安排

五、联保制度安排

六、对单个担保对象担保额度的限制

第四节 担保程序制度安排

一、担保程序是否要上升为法律制度

二、担保程序制度安排

本章小结

第四章 重构政策性担保公司市场退出制度

第一节 政策性担保公司市场退出制度概述

一、政策性担保公司市场退出的涵义

二、政策性担保公司市场退出制度概述

第二节 政策性担保公司市场退出预警系统及应急处理制度安排

一、市场退出预警系统及应急处理机制的内涵

二、建立市场退出预警系统及应急处理机制的必要性

三、市场退出预警系统的基本构成和运作机制

四、应急处理机制构建

第三节 政策性担保公司退出的方式安排

一、接管

二、并购重组

三、解散

四、撤销

五、破产

第四节 政策性担保公司市场退出的善后处理

一、担保合同转让

二、担保保险（再担保）

三、损失分担

四、责任追究

本章小结

结语

参考文献

后记

章节摘录

版权页：第三，破产财产分配有关问题。一是关于破产财产的范围问题。目前，世界各国对债务财产的规定有固定主义和膨胀主义之分。固定主义认为，破产财产以破产人在破产宣告时所有的全部财产为限，不包括破产人在破产宣告后所取得的财产。膨胀主义认为，破产财产由破产人在破产宣告时所有的财产，以及破产宣告后至破产程序终结前所取得的财产构成。各国根据各自的国情和司法文化都作出各自的选择。采取固定主义的有德国、日本、美国、韩国等，采用膨胀主义的有法国、英国、瑞士、印度、泰国等多数国家。采用膨胀主义，有利于保护债权人，有利于调动管理人的积极性，我国也采用了膨胀主义，《企业破产法》第30条规定：“破产申请受理时属于债务人的全部财产，以及破产申请受理后至破产程序终结前债务人取得的财产，为债务人财产。”政策性担保公司破产财产应适用膨胀主义，即破产财产包括破产宣告后取得的财产。政策性担保公司破产宣告后可能取得的财产包括：主办政府补交的按规定应补偿而未补偿的资金；再担保公司的赔偿金等。二是关于破产财产的变价问题。《企业破产法》规定，破产财产的分配应当以货币分配方式进行，变价出售破产财产应当通过拍卖进行。但金融机构的资产，除了银行存款外，还以股票、基金、债券等投资方式存在。如全都以拍卖的方式换成货币进行分配，似乎在操作上存有困难。当政策性担保公司大量持有某一公司的股票时，集中抛售将严重影响其股价的市场表现并偏离其实际价值，从而使破产财产缩水而影响债权人的利益。因此，以股票、基金、债券等形式存在的破产财产，可以以股票、债券、基金的形式予以分配，其价格可以某一段时间内，该股票或基金的平均价格计算。三是关于破产财产的分配顺序问题。破产清算的目的是为了分配破产财产，因此破产财产分配是破产清算程序的核心，而破产财产清偿顺序则是核心程序的焦点。《企业破产法》规定一般企业破产财产在优先清偿破产费用和共益债务后，清偿顺序是：破产人所欠职工的工资等费用；破产人欠缴税款；普通破产债权。

《中国政策性担保公司法律制度研尽

编辑推荐

《中国政策性担保公司法律制度研究》是由法律出版社出版的。

《中国政策性担保公司法律制度研尽

精彩短评

- 1、看的有点晕，可能过了学习期，现一看正书就晕，无法评价
- 2、项目用的，没有看。看了一下目录，感觉写的很一般。
- 3、对担任担保机构领导非常实用。

《中国政策性担保公司法律制度研尽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www.tushu000.com